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引力传媒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年9月23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9月23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6年10月10日，引力传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引力传媒监事会出具《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4. 2016年10月17日，引力传媒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年11月28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11月28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 2021年4月28日，引力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

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 2021年4月28日，引力传媒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引力传媒监事会同意进行本次回购注销，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引力传媒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回购原因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0,08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引力传媒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引力传媒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365,213.22元（调整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7,570,823.14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18年、2019年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引力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276.01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

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引力传媒 2017 年 6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引力传媒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71,11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含税）。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经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473 元/股。

根据引力传媒 2018 年 6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引力传媒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71,11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经引力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423 元/股。

根据引力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10.423 元/股。

3. 回购数量

根据引力传媒 2016 年 1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引力传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443.3 万股。

根据引力传媒 2018 年 6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引力传媒回购注销了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 万股。

根据引力传媒 2018 年 7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 118.29 万股股票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引力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剩余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6.01 万股。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引力传媒的说明，引力传媒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 28,768,522.3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引力传媒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董阳光
董阳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